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容許已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某些選定職系 恢復公開招聘

### 目的

當局已修訂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下稱「自願退休職系」)所實施的暫停招聘人手 5 年的安排。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修訂安排的實施情況。修訂安排適用於某些選定職系，以應付必要的新服務，並紓緩人力策劃方面的問題。

### 背景

####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和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

2. 為協助縮減公務員編制，以及節省政府的長遠開支，當局在 2003 年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sup>1</sup>，共有 229 個職系納入這項計劃。此外，為確保計劃符合整體目標，我們亦規定，自願退休職系的所有職級(即使職系中只有一個或部分職級納入計劃)在 5 年內(由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須暫停公開招聘人手。

3. 除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外，我們亦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sup>2</sup>，但有關職系如按個別情況獲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下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則可獲豁免。不過，豁免安排並不適用於自願退休職系。

---

<sup>1</sup> 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獲批的申請約有 5 300 宗。

<sup>2</sup> 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與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人手 5 年的安排同步推行。當局沒有就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訂明完結日期。

## 公開招聘的需要

4. 由於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帶來了新工作，加上員工流失率較預期高，部分部門和職系管理層對人手短缺和相應衍生的接任問題表示憂慮。雖然我們認為必須繼續確保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符合整體目標，但亦明白到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人手後，已導致某些工作範疇出現嚴重人手短缺的問題，需要設法紓緩。我們認為應參考下述各項主要因素，對某些選定的自願退休職系有限度放寬有關規定－

- (a) 情況是否有重大改變，而有關的局和部門在擬訂自願退休職系名單時無法預料會出現這些改變(例如在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後須提供必要的新服務或員工流失率較預期高)；
- (b) 是否獲得撥款以開設新職位；以及
- (c) 人手短缺問題是否未能透過內部招聘解決或很可能無法完全藉此解決。

5. 此外，有 30 個自願退休職系的入職職級(例如三級康樂助理員)因預計不會出現人手過剩的問題而沒有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但由於這些職系有一個或多個較高的職級納入計劃，因此亦須按規定暫停公開招聘人手 5 年。我們認為，原則上這些入職職級無須受這項規定限制，而應只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限制。有關的局和部門應可獲准按個別情況，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申請豁免，恢復公開招聘人手。

## 放寬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人手 5 年的規定

6. 基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已獲行政會議批准，放寬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人手 5 年的規定，准許極少數目的自願退休職系，在 2008 年 3 月暫停公開招聘期屆滿前可公開招聘人手。為確保只有極充分理據的申請才獲豁免暫停招聘人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亦會參考下述因素以考慮自願退休職系提出的申請－

- (a) 情況有重大改變，而有關的局和部門在擬訂自願退休職系名單時無法預料會出現這些改變(例如在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後須提供必要的新服務或員工流失率較預期高)；
- (b) 未能透過內部招聘招募足夠人手，或在內部招聘中，符合入職資格的應徵者數目不足以應付所需；
- (c) 獲得撥款以應付公開招聘後新聘人員的經常開支；
- (d) 有關的服務需求及人手短缺問題只能透過招聘公務員解決，其他方法無法解決；以及
- (e) 透過公開招聘吸納新聘人員後，不會對政府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整體計劃帶來負面影響。

7. 基於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理由，行政會議亦同意，所有屬於 30 個自願退休職系但沒有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入職職級可獲豁免，無須受暫停公開招聘人手 5 年的規定限制。有關職系的一覽表載於附件。有關的局和部門可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申請，豁免上述職系的入職職級不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限制。這些申請必須符合豁免沒有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不受全面暫停招聘限制的一般準則<sup>3</sup>。

附件

8. 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我們已就放寬規定的安排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

---

<sup>3</sup> 在例外情況下，沒有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可獲豁免，無須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限制，但須符合下列的一般準則和其他特別的考慮因素－

- (a) 在運作上極有需要填補有關空缺，否則會影響對市民大眾所提供的必要服務；
- (b) 獲撥款支付員工開支；
- (c) 所需服務必須由常額公務員提供；
- (d) 政府不能透過內部重新調配人手、晉升或內部聘任等方法填補有關空缺；以及
- (e) 擬議新聘的人數只是最低要求的數目，不會對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整體計劃有任何影響。

## 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自願退休職系

9.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已審理有關的局和部門所提出的申請，並批准以下 6 個自願退休職系進行公開招聘，以便在 2006-07 年度填補合共 156 個空缺及在 2007-08 年度填補 5 個空缺－

- (a) 在 2006-07 年度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填補 119 個衛生督察職位，以及在 2007-08 年度填補 3 個衛生督察職位；
- (b) 在 2006-07 年度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填補 2 個化驗師職位；
- (c) 在 2006-07 年度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填補 7 個政府化驗所技術員職位；
- (d) 在 2006-07 年度為政府飛行服務隊填補 4 個空勤主任職位，以及在 2007-08 年度填補 2 個空勤主任職位；
- (e) 在 2006-07 年度為審計署填補 2 個審計師職位；以及
- (f) 在 2006-07 年度為工商及科技局填補 22 個貿易主任職位。

10. 我們有迫切需要透過公開招聘填補上述職位空缺，以便－

- (a) 推行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新施政措施，例如加強食物安全監管(衛生督察、化驗師、政府化驗所技術員)和增設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貿易主任)；或
- (b) 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空勤主任、審計師)。

## 對財政的影響

11. 容許自願退休職系在 5 年暫停招聘期屆滿前恢復公開招聘人手，會對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節省所得的款項稍有影響。假設所有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招聘的人員均分別在 2006 年 9 月 1 日

及 2007 年 4 月 1 日上任，到 2008 年 3 月 20 日(即自願退休職系暫停招聘期最後的一天)，新聘人員所涉的額外薪酬開支估計約 4,850 萬元。倘若自願退休職系不進行公開招聘人手，因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所節省的薪酬開支在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期間約共 29 億元。

-----

公務員事務局  
2006 年 7 月

入職職級並無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自願退休職系

1. 農業主任
2. 航空交通事務員
3. 康樂助理員
4. 屋宇裝備工程師
5. 屋宇測量師
6. 製圖師
7. 機電工程師
8. 電氣督察
9. 工程師
10. 產業測量師
11. 漁業督察
12. 警察福利主任
13. 管工
14. 土力工程師
15.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16. 土地測量師
17. 園境師
18. 屋宇保養測量師
19. 職業環境衛生師
20. 職業治療師
21. 攝影員
22. 物理治療師
23. 規劃師
24. 工料測量師
25. 專責教育主任
26. 結構工程師
27. 電訊工程師
28. 城市規劃師
29. 物業估價測量師
30. 工場導師

-----